

「土木包工業承攬本縣轄內工程規模範圍」草案總說明

為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雲林縣轄內工程規模範圍，爰訂定本規模範圍如下：

1. 為明確定義本規模適用範圍，將「本縣」修正為「雲林縣」。
2. 第一點「建築物高度及樓層數」：基於建築物高度十四公尺以上之案件須於指定樓層勘驗時，由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至施工現場簽章負責，而土木包工業無需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故訂定為「建築物高度十三點五公尺以下」，而建築物樓層數因高度已有規定限制，無規定之必要。
3. 第二點「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因考量建築物基礎類型多樣：獨立基礎、聯合基礎、連續基礎或筏式基礎等形式，如為筏式基礎，規定其地下開挖深度一點五公尺略有不足，基於建築物施工安全及防範違規使用，故訂定為「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內且無附建地下室」。
4. 第三點「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考量高度二公尺以下之擋土牆案件數量較少，且其抵抗壓力之作用略有不足，故訂定為「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雲林縣轄內工程規模範圍」草案

- (一) 建築物高度十三點五公尺以下。
- (二) 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內且無附建地下室。
- (三)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